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郑忠林、李祥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授权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

关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作出决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布《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文件，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通知各股东。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遵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均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8,5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公司已经在《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具体议案为：1、《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关于2017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七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3、《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8,5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5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8,5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8,5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高树

高树

经办律师：

郑忠林

郑忠林

李祥渊

李祥渊

2017年 5 月 5 日